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宸彬

被　　告　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品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共同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（見審訴卷第9-11頁），嗣原告更異主張被告黃品宸係對被告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勝公司）所借上開借款負連帶保證之責，並追加以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經核原訴與變更之訴之原因事實，均係基於兩造間同一筆款項返還爭議，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，原訴之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訴得加以援

用，且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自應認原訴及變更之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祥勝公司前邀同黃品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、無約定利息，並由祥勝公司簽發相同金額、票載到期日為113年11月21日之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復由黃品宸在系爭支票背書後，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兌領。詎祥勝公司未依期清償上開借款，經原告遵期持系爭支票向銀行為付款提示，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清償50萬元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3-15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堪認原告於113年11月21日遵期提示系爭支票，同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無訛，從而，原告自得依上揭條文規定，請求發票人祥勝公司、背書人黃品宸連帶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3年11月21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既已依票據法律關係准許原告上開請求，則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，依消費借貸關係為同一聲明部分，自無庸再予審究，附此說明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一	祥勝影音科技有限公司	未記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	31008-7	50萬元	113年11月21日	PY0000000